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62號

原告 富士濾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鶯玉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黃昱維律師

柯晨皓律師

被告 徐亞鈞

訴訟代理人 許維帆律師

蔡嘉政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魏心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一〇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八七號清償借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前向被告借款，嗣已清償且溢付新臺幣（下同）4,404萬8,304元，扣除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74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反訴經駁回確定（未上訴）之1,500萬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溢付款項2,904萬8,304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13頁）。然查，被告前另對原告訴請清償借款，就被告借款金額、原告清償借款金額及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74號判決就原告清償借款有無溢付之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兩造及法院是否應受拘束，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7號事件審理中（下稱系爭另案；歷審案號：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74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51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860號），因原告向被告借款金額，為原告清償借款是否溢付之前提，且系爭另案業已調查證據，為免判決結果兩歧（實則原告起訴時即以系爭另案核算金額為據，主張爭點效，然該案尚未確定，並無爭點效之適用，見本院卷一第16-17頁），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鍾堯任